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127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山镇楼下村、海瑶村、 坑边村、道北村等4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三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三政〔2024〕40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三山镇楼下村、海瑶村、坑边村、道北村等4个村村庄规划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楼下村：依托楼下村丰富的农业果蔬资源和淡水资源，将楼下村打造成现代农业发达、乡村环境优美、田居交相辉映的福清湾南岸美丽乡村；海瑶村：融入乡愁田园理念，配套乡居群落现状，将

海瑶村打造成自然舒适、寻根谒祖的乡愁农村；坑边村：以“产居融合”为核心，绿色生态为基底，将坑边村打造成集居住休闲、生态农业、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美丽幸福乡村；道北村：根据道北村庄资源条件现状，结合村庄特色，将道北村打造成福清市慢生活为主的田园休闲村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9日